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华锐铸钢 公告编号:2011-033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工·起重集团获得大连市国资委对重大资产重组暨吸收合并方案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接到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集团)通知,重工·起重集团于2011年6月20日收到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与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吸收合并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

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2,32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21,400万股的57.57%。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吸收合并尚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进行;其中吸收合并涉及要约收购义务,尚须中国证监会对收购人重工·起重集团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华锐铸钢 公告编号:2011-034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6月4日,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6月27日13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6月26日—2011年6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2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26日15:00至2011年6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现场会议地点:大连凯宾斯基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6.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证明、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6月22日9时至15时。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4

2.投票简称:铸钢投票

3.投票时间:2011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铸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通过填写"委托价格"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委托价格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的议案与"委托价格"对应关系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同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00

(3)通过填写"委托数量"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与"委托数量"对应关系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1年6月26日15:00--2011年6月27日15:00。

2.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

(1)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取得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激活服务密码。买入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买入价格、买入股数分别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密码服务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买入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买入价格、买入股数分别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密码服务	2.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进行互联网投票: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拟为半天,拟出席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8号

联系电话:0411-86427861

联系传真:0411-86428210

联 系 人:孙福君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22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我单位(个人)出席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如下第一至七项议案			
议案1	关于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3	关于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4	关于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议案6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议案。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ST北亚 编号:临2011-020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和公告了《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和公告了《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公司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0日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6月27日下午14:00-16: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1年6月23日、24日及27日每个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88号龙海世纪大酒店12楼会议室

5、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6、提示性公告

除本提示性公告外,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还将在指定报刊上刊登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公告时间为2011年6月2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6月20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代表、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署<资产赠与协议>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1年度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为便于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为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进行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技术安排,流通股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可以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执行。

4、表决权行使的方式

公司相关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会议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现行有效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会议对象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以附件一内容为准;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封或传真文件上请注明"北亚集团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字样,来信或传真需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11年6月22日、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送达地点:

地 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111号新吉财富大厦23层

联系人:王刚 李显丛

电 话:0451-84878661/84878676

传 真:0451-84878697

邮 编:15001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23日、24日及27日每个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705;投票简称:"北亚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的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本次会议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3.00元代表议案三。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99.00
1	关于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署《资产赠与协议》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1年度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宜的议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例如:投资者对上述总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数量
738705	买入	99.00	1股

(4)投票注意事项:

①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

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止2011年6月2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

自2011年6月21日至2011年6月26日(每日9:00-16:00)和2011年6月27日(上午9:00-12:00)。

3、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自愿征集。

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

详见2011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注意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署《资产赠与协议》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1年度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1、请在相应的投票意见栏划"√"。三种意见中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二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若未标明投票意见,则视为可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

3、本委托书复印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2011年6月　日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注:1、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2、请填写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股份数。)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全文、《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单位/本人有权随时按照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程序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进行修改。本单位/本人可以亲自或授权代理人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但除非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授权委托,否则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本单位/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征集人代表本单位/本人现场出席于2011年6月27日召开的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单位/本人的指示代行使对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议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署《资产赠与协议》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1年度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2011年6月　日

注:1、授权委托股东应决定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请填写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股份数。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6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A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27	110028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6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1年5月19日至2011年6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年6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964

份额级别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A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B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76,370,462.50	1,313,072,143.81	1,789,442,606.3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76,016.36	610,909.87	786,926.2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76,370,462.50	1,313,072,143.81	1,789,442,606.31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6,016.36	610,909.87	786,926.23
	合计	476,546,478.86	1,313,683,053.68	1,790,229,532.5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52.06	0.00	9,952.0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1%	0%	0.000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年6月21日

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的日期或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2日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1年第6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6月2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32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1年6月22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1年5月23日至2011年6月21日止

二、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1年6月23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已于2011年6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6月23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若投资者于2011年6月21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于每月22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0755-83026888;

3、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宁波银行、温州银行、南京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洛阳银行、齐商银行、渤海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华泰联合证券、金元证券、长江证券、南京证券、湘财证券、兴业证券、东海证券、德邦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招商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华泰证券、安信证券、江南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渤海证券、国元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齐鲁证券、宏源证券、中投证券、山西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江海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民族证券、财通证券、信达证券、日信证券、华龙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华融证券、大通证券、中原证券、国海证券、西南证券、东兴证券、财达证券、华西证券以及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1-2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9:30时-10:30时

2.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华侨城康佳集团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侯松容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258,123,06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1.44%。

2.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内资股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228,754,783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28.66%,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9.00%。

3.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适用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外资股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9,368,286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7.24%,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44%。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1人、监事2人、高级管理人员2人,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8,123,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754,783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368,28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江学勇、敖华芳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议、公告。

2、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1-2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退税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92号),对随同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硬件和机器设备等一并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在符合一定的条件下,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日前向本公司下发了《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退(抵)税批复的通知》(深国税南 退抵税[2011]0850、0851、0852、0853号),经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决定对本公司生产的彩电产品中的嵌入式软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本公司于2011年6月20日收到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38,467,004.00元,该部分退税所得将相应增加本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38 股票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2011-008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在上海新光影艺苑召开了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6人次,共持有代表公司148,124,024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3959%。

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伟旭先生主持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等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有关事项并形成如下决议:

1、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8,124,024股,意见如下:

同意:148,037,857股,占99.9418%;反对:57,989股,占0.0391%;弃权:28,178股,占0.0191%。

2、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8,124,024股,意见如下:

同意:148,037,857股,占99.9418%;反对:57,989股,占0.0391%;弃权:28,178股,占0.0191%。

3、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8,124,024股,意见如下:

同意:148,037,857股,占99.9418%;反对:14,489股,占0.0098%;弃权:71,678股,占0.0484%。

4、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213,085,596.37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8,032,010.99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882,815.6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95,324,810.18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89,495,579.88元。经董事会审议决定:2010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形式,拟以2010年末总股本561,163,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计 95,397,877.9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894,097,701.92元结转下一年度。并决定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8,124,024股,意见如下:

同意:148,037,857股,占99.9418%;反对:57,989股,占0.0391%;弃权:28,178股,占0.0191%。

5、公司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度报酬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8,124,024股,意见如下:

同意:148,037,857股,占99.9418%;反对:14,489股,占0.0098%;弃权:71,678股,占0.0484%。

6、公司2011年度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8,124,024股,意见如下:

同意:148,037,857股,占99.9418%;反对:14,489股,占0.0098%;弃权:71,678股,占0.0484%。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方晓杰、肖浩律师出席,并对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性、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即日起,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新增代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益民货币市场基金(560001)、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60002)、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60003)、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560005)销售业务。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公司全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国联大厦6-8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雷建辉
基金业务对外联系人	徐 欣
	联系电话:0510-82831662
	联系传真:0510-82830162
公司网址	www.glsc.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5288

基金销售资格批复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91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 无锡 等22个城市的33家营业部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也可通过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ymfund.com或客服热线4006508808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1-023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深圳市市级研究开发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市市级研究开发中心(技术中心类)管理办法》(深贸工技字[2008]82号),市科工贸信委会同市发改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了2010年度市级研究开发中心(技术中心类)的认定工作。按照规定的认定程序,经企业自愿申报、资格初审、专项审计、定量评价、专家评审、综合评价、审查复核、社会公示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深圳市市级研究开发中心(技术中心类)"。

近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深圳市市级研究开发中心(技术中心类)》证书,发证日期为2011年5月23日。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1-23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商业物业运营项目,因该事项的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波动,公司股票自2011年5月19日开市时起停牌。

自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积极推进该商业项目的各项工作,但由于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影响,实施该商业项目的外部环境不成熟,故暂缓对该商业项目的筹划工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6月22日上午9点30分复牌。本公司承诺三个月内不再筹划该商业项目以及增发、重组等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1-024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1月,国家农业部兽医局以农医药便函[2010]24号文件批准公司生产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TJM-F92株),公司在2010年度实现该疫苗的销售。2011年3月,经中国农业部审查,批准公司申报的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TJM-F92株)为新兽药,并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公司已于2011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兽药产品取得农业部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23)。

目前,经国家农业部审批,公司正式取得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TJM-F92株)产品批准文号(兽药生字[2011]310011075),有效期自2011年5月23日至2016年5月23日。

特此公告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